

2008 年 12 月 03 日第 82 号《规范性决议》

对欲前来我国以参与国际会议、学术会议、专家会议或是科研及开发范围内的会议，或目的为科技方面合作性质的会议，或任一层级的毕业或毕业后的学生会相关之外国科学家、教授、科研或专业人员等向其发放签证做出规定。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系依据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815 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依据 2003 年 05 月 28 日第 10.683 号法律规定而组织，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政令》所授予的法定职权，特此决议如下：

第一条：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815 号法律第 13 条 I 项明文规定之临时签证，可由领事当局发放给欲前来巴西之外国人士：

- I- 以外籍科学家、教授、科研或专业人员身份条件，参与国际会议、学术会议、专家会议的，此类会议性质得明确及已预设日期，大会历时不得超过 30(三十)天，不得延期举办，期间可以工薪的名义收取活动酬劳；
- II- 以外籍科学家、教授、科研人员身份条件，与国外教育或科研机构有关联之巴西学府之间，签订进行科学技术方面的合作，但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第二条：1980 年第 6.815 号法律第 4 条 II 项所明文规定的旅游签证，可发放给欲前来我国探视之外籍科学家、教授、科研或专业人员等，以参与科学技术研究和开发等项目相关之国际会议、学术会议、专家会议的，但此类签证相关人士不收取活动酬劳。

独一段：本条段首所规定的签证类型，纵然相关外籍人士有获得其居留期间费用等的直接，或有间接性地获得日用开支补偿的，亦可准予发放。

第三条：关于本《规范性决议》第一条 II 项所规定的科学技术合作等活动，但与生物勘测学之间没有关联的，则活动的举办的许可授权和相关外籍团队参与等事宜，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其申请可向巴西国家科技委员会(简称：CNPq)提出，之后发往科技部(简称：MCT)审批。

独一段：如为本条上述段首所规定的签证类型，则当事人应向领事当局出示科技部部令的复印件，该令授权此类活动的进行并且批准其参与活动，已刊于《联合政府官方日报》上。

第四条：关于上一条款所述的科技部授权批准等，当属由国家科技委员会、高等人员进修协会、科研与项目资助署，或州级科研保障基金会等机构，赞助、协助科研计划资金等以让外籍人士进行资料 and 材料收集等活动的，则可无须遵守此条件。

独一段：如为本条上述段首所规定的活动类型，当事巴西方（学术）机构应当向原收件地，或向受理外籍人士申请的领事当局，出示其供给资助之公共机关所签发的《邀请函》。

第五条：外籍科学家、教授、科研人员，因有签订劳动合同，或是在巴西教育及/或科技和科研等性质之机关公开招考中获通过的，根据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下达的相关法令规定，仅需获得劳工部的授权即可发放工作签证。

第六条：如为与生物勘测学有关联的科学技术性质合作等活动，则活动的举办许可授权和相关外籍团队参与等事宜，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其申请可向巴西环保部（简称 MMA）辖下基因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 CGEN）提出。

独一段：如为本条上述段首所规定的签证类型，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当事人应向领事当局出示巴西环保部（简称 MMA）辖下基因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 CGEN）纪要文件的复印件，该文件得已刊于《联合政府官方日报》上。

第七条：如为本《规范性决议》第三条以及第六条所规定，为收集和探索基因资源及 / 或相关传统知识资料的，则外国人士还应向巴西的领事当局出示《承诺书》一份，详见附件模式。

第八条：1980 年第 6.815 号法律第 13 条 IV 项所明文规定的临时签证类型，可发放给任一级别的外籍毕业生，或毕业后研读人员等，包括那些有或无奖学金资助、名为“三文治”计划的参与者在内。

独一段：如为无奖学金资助的外籍学员，须向领事当局出示其具备足够的财力资源以维持自身在学习期间的花费。

第九条：另废除 2005 年 10 月 04 日第 65 号《规范性决议》的效力。

第十条：本《规范性决议》自颁布日起即生效。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Paulo Sérgio de Almeida

刊于 2008 年 12 月 09 日发行之第 239 号《联合政府官方日报》第 I 版面之 120 页上。

附件

2008 年 12 月 03 日第 82 号《规范性决议》

《承诺书》

本人现特此声明：谨此遵守巴西相关法律规定、特别是涉及收集和探索基因资源及 / 或相关传统知识资料之巴西有关立法规定，以奉公守法地在境内进行相关科研，如有不实则愿承担《巴西刑事法典》所明文规定的一切刑责；此外，本人还对以下事项负责：根据 2001 年 08 月 23 日低 2.186-16 号《临时办法》、1990 年 01 月 15 日第 98.830 号《政令》以及受 2008 年 11 月 07 日第 826 号《科技部部令》所修正之 1990 年 03 月 14 日第 55 号《科技部部令》等相关后续修正性法条等的明文规定，愿与此类资源及/或知识的所有单位分享科研利益，并且本人对前述情节确切知情。

本人在此授权批准涉及的巴西方机构，可根据巴西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人在境内有关工作成果将之在巴西予以翻译、刊登和公布。

本人特此声明：所收到的科学材料等，将根据巴西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规定的合适条件予以保存。

本人特此声明：任何收集而来或是后期用以分门别“类”的各类材料，均得归还给巴西。

本人特此郑重承诺：本人将向巴西机构的共同参与机构、以及共同负责机构等，定期性地，或是在收到其要求后，向之通报所采集的材料在海外工作进展进度等资讯，并为其提供当期部分或完整性的科研结果

外籍科研人员：	日期（日/月/年）： ____/____/____	签字：
---------	------------------------------	-----